

附件2.3：

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申请表

编号：

申请资金类型	☐ 仅淘汰机械 ☐ 淘汰并更新机械		
机械所有人（单位）		电 话	
身份证号/代码证号			
联系地址			
开户银行名称			
开户银行账号			
淘汰机械基本情况			
机械类型： ☐ 叉车 ☐ 挖掘机 ☐ 装载机			
机械环保标识号码	机械/发动机型号	机械出厂日期	报废回收日期
机械燃料种类	机械排放阶段	发动机额定功率（千瓦）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新购置机械基本情况			
机械类型： ☐ 叉车 ☐ 挖掘机 ☐ 装载机			
机械环保标识号码	机械/发动机型号	机械出厂日期	机械登记日期
机械新能源类型		发动机额定功率（千瓦）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☐ 纯电动 ☐ 氢燃料电池			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，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			
申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核定补贴资金： 万 仟元整 （小写 ￥ ）			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			
初审人（签字）：			
复审人（签字）：			
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编号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，由地级市名称、年代代码（申请年）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，如CCJX（2026）0001；淘汰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。